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职相关要求与标准，现将我 2020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如下。

一、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

先后参加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的股东大会一次，董事会会议六次（其中三场为现场表决会议、三场为通讯表决会议）。2020 年度，董事会会议共审议 23 项议案，本人应表决的议案共 24 项，其中现场表决 21 项，通讯表决 3 项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我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弃权票。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我主动调查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董事会会议上，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我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提出指导性意见。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，我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本年度内，本人先后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、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到第四次会议，并分别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,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,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

可,关于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,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,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资管产品,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等议案,先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2 次。

三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,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,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,运用专业知识,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对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,日常经营情况,我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,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

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,我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深交所、证监会等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,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2020 年度,公司运营情况良好,管理层组织结构有序调整,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故 2020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以上是我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。

2021 年,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,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和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,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姚明龙

2021 年 3 月 11 日